

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00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6次招标采购-施工绿化(采购编号:BDGZ2023-6[ZB2023100788])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临河分平台(临河区胜利路蓝宇饭店开评标室)进行了开标会议,评审会议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评审,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综合得分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现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9 标段: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结果
1	内蒙古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57510.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2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625306.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公示时间: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3日,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 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璐、邬海燕、刘志露、刘宇波、邢晓光、薄文利

联系电话：0478-8928891



2023年7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